

最新土地确权兄弟协议书(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土地确权兄弟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共同在_____受让土地一宗，为明确各方宗地面积及使用中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并愿共同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方一致确认，双方共同受让的位于_____的土地一宗，面积共计_____亩，四至分别为：

东至：_____

西至：_____

南至：_____

北至：_____

双方一致同意现将上述土地登记于甲方名下，现已取得了由_____颁发的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

2、双方一致同意该宗土地属甲乙双方按份共有，享有比例分别为：甲方占_____亩，乙方占_____亩。双方已就各自受让部分按比例向出让人交清了全部转让费用。各方占地的具体方位按如下方式划分：

甲方：从_____至_____

乙方：从_____至_____

3、本签订后凡涉及上述土地的出租、建设、转让等使用和收益事项，双方应共同讨论一致作出决议。如对土地的使用和收益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持反对意见的一方有权将土地按市价他人，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另两方有优先购买权。如双方意见均不一致，可协议由其中一方全部收购，拥有份额的各方各自办理独立土地使用权证。但给另两方的收益带来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4、双方应诚实诺守本协议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甲方住所地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土地确权兄弟协议书篇二

依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如果被继承人取得的土地的合法使用使用权的，而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订立遗嘱的，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女儿是有继承权的。

相关法律规定

《继承法》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土地确权兄弟协议书篇三

立约人_____因共有土地的分割，经协议订立分割条件如下：

第一条 各共有人应协同办理分割登记，不得故意刁难。

第二条 办理分割登记全部费用，由各共有人平均负担。

第三条 共有物分割后，各共有人应分得的土地，各自营业，并各自负担分割后的税捐。分割前应纳的税捐由各共有人平均负担。

第四条 分割后各共有人所取得的土地标示：

第五条 本契约经公证后生效。

共有人： _____

住址： _____

共有人： _____

住址： _____

共有人：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确权兄弟协议书篇四

申请人刘明山，男，汉族，生于1933年11月6日，贵州习水县人，住本县官店镇先丰村湾头组。农民。被申请人刘天万，男，汉族，出生年月不详，籍贯、住址、职业同上。第三人刘天树，男，汉族，出生年月不详，籍贯、住址、职业同上。系先丰村湾头组组长。请求事项请求镇人民政府依法将棕树丘耕地（田）的使用权确定给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将该耕地归还给申请人。事实与理由1983年8月，申请人从同居一排房子的陆昌友手中以3500元的转让金转得土地一块，地名为棕树丘，当时在场人有刘明万、刘光龙、刘应云等人，被申请人使用该土地至今。1987、1988年曾有人无理争夺，当时乡领导陆久堰、陆远州先后来了解情况后宣布该土地的使用权归申请人，仍由申请人管理使用，同时还给申请人增加公粮200斤。申请人在管理使用期间，一直按国家规定上缴农业税和各项提留，直到国家免收农业税为止。年9月被申请人刘天万以该地为本组组长（第三人）以现金5300元卖给他为由，强行进行耕种，遂发生权属争议。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制止申请人和第三人的不法行为《xxx物权法》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望政府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为盼！

此致习水县官店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

年3月5日

申请人□xxx□男，193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xxx□xxx□xxx村一组，务农，身份证：申请人□xxx□女，1938年10月5日生，汉族，住址同上（系申请人xxx之妻），务农。被申请人□xxx□男，1967年住10月1日生，汉族，住xxx□xxx□xxx村一组，务农，住址同上。申请事项：请求确认位于xxx村一组滑石板地（地名）亩地使用权为一组村民xxx□xxx所有。事实与理由：位于xxx村一组滑石板地（土地名）亩地系第一轮土地承包时由发包方承包给xxx□xxx一家，对该土地的使用权人为□xxx□xxx□李贤飞、李贤群、李书兰五人。1996年申请人之子xxx与被申请人xxx签订了“关于xxx与xxx两家承包土地协议书合同书”，协议将地名为滑石板的土地进行转包□xxx收取了xxx给予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仟元整），协议签订后xxx于1996年12月26日向有管部门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证），证号为：（282019）号，并在转包的耕地上修建了平方米的永久性住房一栋。申请人xxx□xxx得知此事后，于年把xxx和xxx告上了法庭□xxx人民法院作出了（）黔水民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xxx不是滑石板土地的使用权人，擅自与xxx签订的土地转包协议合事后为取得以上五位土地使用权人的追认，属于无效合同□xxx因对法律法规的无知，擅自处分了别人的财产，事后把收到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仟元整）返还给xxx□情有可原。可是xxx不顾法院的判决，依然一错再错地侵占着别人的土地，并在地上修楼房，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既伤害了同村同组人的感情，也践踏我国法律的尊

严。滑石板地（地名）是申请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就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土地明细登记的该宗土地，笔迹清晰，四至界限明确，均与xxx家的土地无任何牵连，同时申请人还持有xxx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两张证明，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了滑石板地（地名）的使用权只属于申请人。现如今被申请人依然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建房，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xxx人民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恳请将争议土地的使用权确认为申请人所有，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xxx□xxx

年5月26日

申请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申请人：×××，××，××××年××月××日生，××族，××××人，农民，住××××××××××。被申请人：××××，××，×××岁，××族，××××人，农民，住××××××××××。申请确权的目的是：请求×××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原××村××组××××××及周围活动场所处理给×××××的民事行为合法、有效。××××所有权及场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归×××享有；责成被申请人将其强占我户管理使用的部分场所归还回给我户继续管理使用。申请确权的理由：××××年，农村实行以户为组的联产承包制，土地承包给了农户，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随着农村形势的变化，管理方式也相应采取了变革。经××××全体生产队员各户主共同商议决定：将属于××××××及其周围活动的场地处理给××××，×××××等部分生产工具处理给×××××××等户，帐目当时已结清。因历史背景与现在大不相同，文化程度、法律意识、办事程序远远不能与现在相比，不具备规范化，仅由××户人家组成的

生产组组长××××和成员×××、×××、×××、×××人口头达成协议，没有形成书面文字根据。但除被申请人×××外，其他××人至现在对口头协议是一致认可的。

申请人：×××

×××年××月××日

申请人□xxx□男，汉族，1963年5月3日出生，系天明关村人。

被申请人□yyy□男，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依法对位于xxx村xxx即申请人新修建房屋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之间的土地作出使用权确权。

事实与理由：

位于申请人现在建房门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下的两块荒坡地，是申请人在2002年和年用自己的承包地跟本队村民换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位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一分地属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所有，申请人经本队队长和集体成员同意，花1000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上事实，申请人有三份证据附后。

现如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设置道路通行，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处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土地确权兄弟协议书篇五

甲方：李__，男，壮族，_____年__月__日生，文山市__镇__社区__寨__号，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李__，女，壮族，_____年__月__日生，____市__镇__社区__寨__号，身份证号：_____。

甲方与乙方系亲兄妹关系，双方共同母亲为何__，现年58岁，父亲已经过世。甲、乙双方于20__年8月14日分户。分户以来，现乙方已经长大成人，但没有自己的房子，为解决乙方的住房问题，经双方友好协调，决定就分割家庭共有的宅居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自愿将属于家庭共同财产的位于文山市__镇__社区__寨__号土地证号为的宅居地分割出50平方米给乙方，作为乙方的.建房用地。
- 2、宅居地分割后，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证等事宜。
- 3、宅基地分割后，建房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不得干涉，甲方在乙方建盖房屋时应该提供必要的方便义务。
- 4、家庭其它财产暂时不予约定。
- 5、以上协议是甲乙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进行的，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反悔。
- 6、本家庭财产分割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母亲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